##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有关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0月10日,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102]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详见公司 2016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和核 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